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地產  
MINMETALS LAND

中國五礦

#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五礦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a)使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護標準)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b)容許本公司舉行股東(「股東」)混合及電子會議；及(c)引入相應及內務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當中綜合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全部現有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中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之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加入(其中包括)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和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使本公司能夠舉行股東混合和電子會議，並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中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變動的定義；

2. 闡明書面的表述包括以清晰持久形式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任何可見的形式替代書寫(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呈示或複製文字之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現形式(倘以該方式表達)；
3. 規定經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應為特殊決議；
4. 註明就明確規定的特殊決議而言，特別決議均屬有效；
5. 規定提述經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包括提述親筆或蓋章簽署或簽立，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形式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之文件，而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帶或其他可還原的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或屬於可見形式的媒介及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6. 闡明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應包括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透過電子設備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
7. 闡明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8. 容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9. 將任何利用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為已出席該會議；
10. 闡明一名人士(包括倘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發言或交流、投票、委任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取要求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
11. 闡明倘股東為法團，股東應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12. 規定股東主要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本公司的百慕達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於正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
13. 規定及澄清按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公告、電子通訊形式或有關地區內發行的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相關證券交易所所接納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停止或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4.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在各財政年度舉行，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不違反上市規則的較長期間內)舉行；
15. 規定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附有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請要求後兩個月內僅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如提請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召開實體會議；
16.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應分別為至少二十一日及十四日，且通知期限應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通知當日；
17. 允許(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經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構成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18. 允許董事會全權酌情在未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予以批准下，將有關股東大會更改或延遲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會議地點及變更大會形式。倘發出8號或更高級別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

19. 規定除大會主席決定准許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須以數票方式表決，以及規定儘管大會主席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仍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
20. 規定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1. 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各有一票；
22. 允許股東有權於本公司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受審議事宜放棄投票；
23. 允許本公司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
24. 規定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且據此獲委任之董事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25. 修訂有關批准董事於其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的「聯繫人士」釋義為「緊密聯繫人士」；
26. 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27. 更新有關本公司核數師的條文，並規定需要藉普通決議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於其任期屆滿前需要藉特殊決議罷免本公司之核數師；
28. 規定為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而由董事委任的核數師，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接受股東委任，有關酬金由股東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釐定；及

29.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更新或澄清條文、以更貼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措辭，以及反映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有關的若干更新。

本公司確認，就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而言，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並無異常之處。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須經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何劍波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劉波先生、陳興武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及黃國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中麟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及王秀麗教授。